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辦法

107年5月22日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7年9月1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111年11月8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111年12月8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112年12月6日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，112年12月22日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昇服務品質，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之申請人為本校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、博碩士班研究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-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文獻應同時符合下列性質：
一、本館未有館藏之學術研究用書或文獻。
二、國內外圖書館所典藏之館藏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本人名義，透過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並於備註欄中註明為「經費補助」，或於取件時辦理補助程序。
符合前二條規定之申請人申請通過核准後，其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核銷支付；但其相關之圖書滯還金、遺失賠償金皆不在此補助範圍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得申請之每年度補助額度上限：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為2千元。
二、碩士班研究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為1千元。
- 第六條 本館之每年度補助預算總額為5萬元。
十二月申請件於次年一月始能沖銷結算，為辦理年度經費核銷，補助預算僅供當年度一到十一月使用，不得展延至次年度；若申請金額累計超過當年度補助額度，其該筆申請件與後續申請件均不予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